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 产品说明书（个人版）

徽商银行郑重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本产品说明书作为《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该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充分考虑后，投资者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意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徽商银行所有。

一、风险评级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低风险），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二、适合客户类型

本理财产品适合经徽商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级体系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所有投资者。

三、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30144）
产品期限	35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代码	130144
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	Max(起息日当日“1M”SHIBOR-0.6%, 4.0%), 即为产品起息日当日“1M”SHIBOR-0.6%和4.0%中的较大值。（客户具体收益率根据起息日当日同期限SHIBOR利率确定），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英文简称，以SHIBOR官方网站首页（ http://www.shibor.org ）于北京时间11:30公布的数据为准。
投资起点金额	起点金额5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募集规模	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上限：3亿元人民币
	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下限：1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	2013年6月29日-2013年7月2日
产品确认日	2013年7月2日
产品起息日	2013年7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13年8月7日
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和（或）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品种。其中，存放同业和（或）资金信托计划比例为90%，现金、银行存款比例为10%，以上各投资品种均可在不超过理财资金总额10%的区间上下浮动且不需要公告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正常波动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浮动区间，银行将与信托公司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我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但以下两种情况可以赎回： （1）在银行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时，客户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2）在银行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客户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	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四、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一）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税费

1、**理财产品托管费**：本期理财产品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托管，托管费用按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规模的年化费率0.01%收取。

2、**信托费用（若有）**：若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则理财资金所承担的费用将包括信托各项费用。信托费用包括信托报酬费和信托财产保管费，信托报酬费用按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规模的年化费率0.3%收取，信托财产保管费用按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规模的年化费率0.05%收取。

3、**银行管理费**：徽商银行将采用如下第（2）种方式收取管理费：

（1）本产品我行收取固定管理费，收取标准为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年，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收取；

（2）本期理财产品我行收取浮动管理费。产品顺利到期或我行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时，若理财资金投资收益率在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信托费用率（若有）和其他相关费率后高于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则收取超过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的部分；若理财资金投资收益率在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信托费用率（若有）和其他相关费率后低于或等于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则不收取管理费。

4、**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等。

5、**税收规定：**本行向客户支付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相关税款由客户自行缴纳，本行不代客户扣缴相关税款，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由本行代扣代缴的除外。

(二) 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

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理财资金投资收益率-理财产品托管费率-银行管理费率-信托费用率（若有）-其他相关费率。

本理财产品采用 2013 年 6 月份以来的相关历史数据，以上述投资方向、投资理念、资产配置策略等为准则，对所挂钩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进行了历史模拟：

投资范围	模拟投资年化收益率	测算依据
国债、央票、金融债和债券逆回购	3.0%-5.0%	参考银行间市场 1 年期国债、央票和金融债收益率或同期限债券逆回购收益率
债项评级 AA 级（含）以上企业债和中期票据、债项评级 A-1 短期融资券	4.0%-5.5%	参考银行间市场同评级的 5 年期企业债及中期票据或 1 年期短期融资券收益率
现金、银行存款	0.72%	参考市场同品种同期限收益率
存放同业	“1M” SHIBOR (%) - 0.8% 至 “1M” SHIBOR (%)	参考银行间市场 1 个月期存放同业利率
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估算	Max(“1M” SHIBOR - 0.6%, 4.0%)	相应策略下的年化总收益率估算，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

特别提示：上述收益率模拟建立在历史市场行情的基础上，仅代表在上述投资相关准则下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只作为未来业绩预期的参考，也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敬请投资者仔细判别。

注：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实际理财收益 = 理财本金 × 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 × 实际存续天数 ÷ 365；（实际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如徽商银行未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产品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1）假设产品起息日 SHIBOR 官方网站首页公布的期限“1M”的“Shibor(%)”值为 6.3415%，扣除银行管理费率和其他相关费率后，则投资者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5.7415%。

如徽商银行未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则投资者收益测算如下：

产品未提前终止 (实际存续 35 天)	产品实际收 益率	投资者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单位: 元)	投资者实际收益 (单位: 元)
投资 5 万元整	5.7415%	$50000 \times 5.7415\% \times 35 \div 365$	275.28

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则实际存续天数为产品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则投资者收益测算如下:

产品提前终止 (实际存续 20 天)	产品实际收 益率	投资者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单位: 元)	投资者实际收益 (单位: 元)
投资 5 万元整	5.7415%	$50000 \times 5.7415\% \times 20 \div 365$	157.30

(2) 假设产品起息日 SHIBOR 官方网站首页公布的期限“1M”的“Shibor(%)”值为 4.2%, 扣除银行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率后, 则投资者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4.0%。

如徽商银行未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则实际存续天数为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则投资者收益测算如下:

产品未提前终止 (实际存续 35 天)	产品实际收 益率	投资者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单位: 元)	投资者实际收益 (单位: 元)
投资 5 万元整	4.0%	$50000 \times 4.0\% \times 35 \div 365$	191.78

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则实际存续天数为产品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则投资者收益测算如下:

产品提前终止 (实际存续 20 天)	产品实际收 益率	投资者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单位: 元)	投资者实际收益 (单位: 元)
投资 5 万元整	4.0%	$50000 \times 4.0\% \times 20 \div 365$	109.59

(上述理财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均为假设数据, 仅为举例之用, 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1M” SHIBOR (%) 利率近期走势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图仅为“1M”SHIBOR(%)的历史走势，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最终收益率依据产品起息日当日“1M”SHIBOR(%)利率确定，敬请投资者仔细判别。